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Our reference: PTA 2015-2016/13

各位家長：

**2016-2018 家長校董選舉事宜—邀請家長/監護人參選及登記為選民**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2014年9月1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包括**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皆為2年(不足一學年亦作一學年計算)。選舉時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將當選為家長校董，獲得第二多選票之候選人則為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具有相同的知情權及發言權，唯家長校董在會議中有投票權，而替代校董只有在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會議時方有投票權。

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監護人(如有)均享有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之資格及具有投票選出家長校董的權利。

本會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授權進行本年度家長校董的選舉工作。故特函邀請 各位家長報名參選本校的家長校董選舉。惟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倘 閣下有意參選家長校董**，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將 閣下的照片、個人簡介及政綱 (**篇幅以一頁 A4 紙為限**)交與本人、黎福偉副校長或校務處 (逾期交回之參選表格恕不受理)。

**倘 閣下希望在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當天參與投票**，請填寫早前透過 貴子弟轉交的選民登記表(亦可在本校及本會網頁下載)，並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擲交放置於校務處的家長校董選民登記表格收集箱。**本會收到 閣下的選民登記表格後，會在5月3日後發出短訊 / eclass apps 信息確認**，如 閣下在5月31日後仍未收到確認通知，請與本人聯繫，電話 9682 5556 電郵 yttwdc@gmail.com

如想了解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則，請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查詢。至於**《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則可參考本會網頁<http://www.wahyan.edu.hk/pta>。是次選舉的成功，實有賴閣下的參與和支持。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王銳德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 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工作日程及參選建議格式



#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

PHONE: (852) 2572-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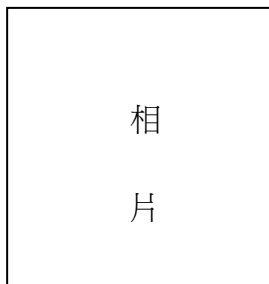
FAX: (852) 2572-9370

附件

## **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工作日程**

- 2015年11月25日-2016年4月15日 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選民登記
- 2016年4月5日-2016年5月6日 第二屆家長校董選舉參選報名
- 2016年5月3日-5月31日 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家長的選民登記
- 2016年5月25日 透過網頁及通告，發放家長校董候選人名單及其政綱
- 2016年6月25 各家長選民於 **上午10:00-下午3:00**親臨本校投票中心投票  
**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點票工作，並即場宣佈選舉結果**  
結果交校董會確認後將上載本校網頁

## **參選書 建議格式（可另紙書寫，但以一頁A4紙為限）**



候選人：\_\_\_\_\_ (先生/女士)

在校子弟：\_\_\_\_\_ 班別：\_\_\_\_\_

提名人：\_\_\_\_\_ (先生/女士)

在校子弟：\_\_\_\_\_ 班別：\_\_\_\_\_

和議人：\_\_\_\_\_ (先生/女士)

在校子弟：\_\_\_\_\_ 班別：\_\_\_\_\_

(一) 個人簡介（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

(二) 政綱（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p>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p>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p> <p>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p> <p>申請人未滿18歲；</p> <p>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p> <p>(i) 學校註冊；</p> <p>(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p> <p>(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p>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p>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p> <p>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p> <p>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p>
40AB	<p>「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p> <p>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p> <p>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p>
40AL	<p>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p> <p>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p> <p>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p>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WAH YAN COLLEGE HONG KONG

28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

PHONE: (852) 2572-2251

FAX: (852) 2572-9370

規定	內容
	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p>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p> <p>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p> <p>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p> <p>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p> <p>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p> <p>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p> <p>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p> <p>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p>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p> <p>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p>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